

碳酸锂期货（1c） 交割业务手册



目录

| | |
|--------------------|----|
| 一、 碳酸锂基本参数..... | 3 |
| 1.1 合约参数..... | 3 |
| 1.2 限仓标准..... | 3 |
| 二、 交割基础知识..... | 4 |
| 2.1 交割概念..... | 4 |
| 2.2 交割条件..... | 4 |
| 2.3 交割单位..... | 4 |
| 2.4 交割方式..... | 4 |
| 三、 交割商品的要求..... | 5 |
| 3.1 交割质量标准..... | 5 |
| 3.2 包装物的规定..... | 5 |
| 3.3 贮存..... | 5 |
| 四、 交割流程..... | 5 |
| 4.1 滚动交割..... | 5 |
| 4.2 一次性交割..... | 7 |
| 4.3 期转现交割..... | 8 |
| 4.4 交割票据流转..... | 9 |
| 五、 交割违约..... | 9 |
| 六、 交割费用..... | 10 |
| 七、 仓单业务..... | 11 |
| 7.1 仓单注册业务..... | 12 |
| 7.2 仓单注销业务..... | 14 |
| 7.3 仓单转让业务..... | 16 |
| 7.4 资产作为保证金..... | 16 |
| 八、 套保申请..... | 17 |
| 8.1 套保申请流程..... | 18 |
| 8.2 套保额度种类..... | 18 |
| 8.3 申请时间及审核时间..... | 18 |
| 8.4 申请材料..... | 18 |
| 8.5 注意事项..... | 19 |
| 九、 仓库名录..... | 19 |
| 十、 质检机构..... | 22 |

一、碳酸锂基本参数

1.1 合约参数

| 合约标的物 | 碳酸锂 |
|---------|--|
| 交易单位 | 1 吨/手 |
| 报价单位 | 元（人民币）/吨 |
| 最小变动价位 | 50 元/吨 |
| 涨跌停板幅度 |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4% |
| 合约月份 | 1、2、3、4、5、6、7、8、9、10、11、12 月 |
| 交易时间 | 每周一至周五（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1:30，13:30~15:00，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
| 最后交易日 | 合约月份的第 10 个交易日 |
| 最后交割日 | 最后交易日后的第 3 个交易日 |
| 交割品级 | 见《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期货、期权业务细则》 |
| 交割地点 | 交易所指定交割库 |
| 最低交易保证金 | 合约价值的 5% |
| 交割方式 | 实物交割 |
| 交易代码 | LC |
| 上市交易所 | 广州期货交易所 |
| 仓单性质 | 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
| 仓单有效期 | 每年 3 月、7 月、11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含当日）注册的碳酸锂期货标准仓单，应当在当年 3 月、7 月、11 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含当日）全部注销。注销后，未出库且生产日期在 60 天以内（含当日）的基准交割品和 240 天以内的替代交割品可以重新申请注册，无需进行质量检验。 |
| 预报定金 | 30 元/吨 |
| 交割结算价 | 一次性交割：期货合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 滚动交割：该期货合约滚动交割配对日的当日结算价。 |

1.2 限仓标准

| 时间段 |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客户 | |
|------|-----------------------|--------|
| 一般月份 | N>3 万手 | N×10%手 |

| | | |
|----------------------|----------------------|--------|
| | $N \leq 3$ 万手 | 3000 手 |
| 交割月份前 1 个月第 15 个交易日起 | 1000 手 | |
| 交割月份 | 300 手（个人客户持仓限额为 0 手） | |

注：1、N 为某一合约单边持仓总量。

2、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者客户按单边计算的、可以持有某一期货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

二、交割基础知识

2.1 交割概念

实物交割是指交易双方按照期货合约和规则的规定，通过该期货合约所载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了结未平仓合约的过程。期货实物交割可以适用期货转现货（以下简称期转现）、滚动交割、一次性交割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流程。适用实物交割的品种，在最后交易日闭市后的持仓，以实物交割的方式履约。

2.2 交割条件

- 自然人客户、不能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单位客户、不具备相应品种生产、经营或使用资质的单位客户不允许交割；持仓量为非交割单位整数倍的相应持仓不得交割。
- 客户的期货交割须由会员办理，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交割结果由客户承担。
- 交割客户应有相应的交割合约持仓。交割配对时，买方交割客户须准备足够的交割货款，卖方交割客户须准备足够的可用于交割的仓单。

2.3 交割单位

碳酸锂期货合约采用实物交割，交割单位为 1 吨（净重）（对应 1 手期货合约）。

2.4 交割方式

1、**一次性交割亦称集中交割**：是指在合约最后交易日闭市后，交易所组织所有未平仓合约持有者进行的交割。（适用于广期所所有品种）一次性交割在 3 个交易日内完成，分别为标准仓单提交日、配对日和交收日（最后交割日）。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须以交割履约，同一客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视为自动平仓，不予办理交割，平仓价按照一次性交割结算价计算。

2、**滚动交割**：是指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期间，由持有标准仓单（已冻结的除外，下同）和交割月单向卖持仓的卖方客户主动提

出，并由交易所组织匹配双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割的交割方式。

3、期转现交割：期转现是指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交易双方通过协商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并按照协议价格了结各自持有的期货持仓，同时进行数量相当的货款和实物交换。期转现分为标准仓单期转现和非标准仓单期转现。标准仓单期转现根据标准仓单类型分为完税标准仓单期转现和保税标准仓单期转现（以下简称保税期转现）。

碳酸锂期货合约适用期转现、滚动交割和一次性交割。

三、交割商品的要求

3.1 交割质量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电池级碳酸锂》（YS/T582-2013）的要求，其中， Li_2CO_3 含量 $\geq 99.5\%$ ，磁性物质含量 $\leq 0.00003\%$ ，水分含量 $\leq 0.25\%$ ， $\text{Na} \leq 0.025\%$ ， $\text{Mg} \leq 0.008\%$ ， $\text{Ca} \leq 0.008\%$ ， $\text{K} \leq 0.005\%$ ， $\text{Fe} \leq 0.001\%$ ， $\text{Zn} \leq 0.0003\%$ ， $\text{Cu} \leq 0.0003\%$ ， $\text{Pb} \leq 0.0003\%$ ， $\text{Si} \leq 0.003\%$ ， $\text{Al} \leq 0.001\%$ ， $\text{Mn} \leq 0.0003\%$ ， $\text{Ni} \leq 0.001\%$ ， $\text{SO}_4^{2-} \leq 0.08\%$ ， $\text{Cl} \leq 0.005\%$ ，且烧失量 $\leq 0.50\%$ ， $\text{B} \leq 0.005\%$ ， $\text{F} \leq 0.015\%$ ，粒度 $D_{10} \geq 1 \mu\text{m}$ ， $3 \mu\text{m} \leq D_{50} \leq 8 \mu\text{m}$ ， $9 \mu\text{m} \leq D_{90} \leq 15 \mu\text{m}$ ，其他有害物质不作要求。

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电池级碳酸锂》（YS/T582-2013）的要求，其中 Li_2CO_3 含量 $\geq 99.2\%$ ，水分含量 $\leq 0.3\%$ ， $\text{Na} \leq 0.08\%$ ， $\text{Mg} \leq 0.015\%$ ， $\text{Ca} \leq 0.025\%$ ， $\text{K} \leq 0.02\%$ ， $\text{Fe} \leq 0.002\%$ ， $\text{SO}_4^{2-} \leq 0.20\%$ ， $\text{Cl} \leq 0.01\%$ ，且 $\text{F} \leq 0.03\%$ ，盐酸不溶物 $\leq 0.005\%$ ，磁性物质含量、其他杂质、粒径和有害物质不作要求；贴水 25000 元/吨。

3.2 包装物的规定

碳酸锂期货交割品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电池级碳酸锂》（YS/T582-2013）相关规定，应具备内外包装，包装抗压度好，防水防潮，满足运输及存储要求，包装材料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规定。外包装使用塑料编织袋，内包装使用塑料内膜且扎口，每包货物净重为 500 公斤。每 2 包货物放一个托盘打包并附塑料外膜。包装上应标明产品名称、批号、毛重、净重、主含量、生产日期以及厂家信息等内容。碳酸锂期货包装物价格包含在相应期货合约价格中，不另行计价。

3.3 贮存

碳酸锂在贮存过程中应防止遇酸或受潮。

四、交割流程

4.1 滚动交割

- **存在强制配对风险：**买方不提申请也存在配对可能。没有交割意向，建议

审慎持有多单进入交割月。有交割意向，也需要提前补足货款。

| 日期 | 卖方 | 买方 | 备注 |
|-------------------|--|---|--|
| 临近交割月 | 1、有交割月份的相应卖持仓 2、有足够的可用仓单 | 1、有交割月份的相应买持仓 2、保证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覆盖交割货款 | |
| 配对日 | 1、卖方申报交割。进入交割月后，同时持有标准仓单和交割月单向卖持仓的客户通过会员提出交割申请，会员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闭市前，均可向交易所申报交割。提出交割申请的相应持仓和仓单予以冻结，其卖持仓对应的交易保证金不再收取。 2、配对后，结算时收取客户交割手续费。 | 1、买方申报意向。持有交割月单向买持仓的买方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闭市前可以向交易所申报交割意向。 2、买方提交开票资料，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支付货款。 3、闭市后，交易所收取交割手续费，将交割月份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4、结算后冻结相应货款。 | 当日闭市后，交易所按照“申报意向优先、含有建仓时间最早的持仓优先”原则，确定参与配对的买方持仓。对于选取的买卖双方，交易所先以仓库为单位汇总卖方申报交割的仓单数量，在买方和仓库之间按照“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确定买方交割对应的仓库和在该仓库交割的数量；再将配好仓库的买方与申请交割且持有该仓库仓单的卖方以“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确定交割对应的买卖双方。配对结果一经确定，买卖双方不得变更。 （买方有强配风险） |
| 配对日闭市后 | 1、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收取《交割通知单》。 2、接收买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3、依据《交割结算单》及买方开票资料开具发票，先验票后邮寄。 | 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收取《交割通知单》。 | |
| 交收日 配对日后第2个交易日 | 结算时，收到80%货款，余款在买方收到发票确认后结清。 | 闭市后，收到相应的标准仓单。15:50-16:20可办理不需要委托交易所结算货款的仓单业务（注销、仓转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配对日后 7 个交易日 | 发票最迟需于本日内被买方客户或会员确认妥收无误；买方客户收到发票后，收取 20% 余款。 | 发票最迟需于本日内被买方客户或会员确认妥收无误。 | |
|-------------|--|--------------------------|--|

4.2 一次性交割

| 日期 | 卖方 | 买方 | 备注 |
|--------------|--|--|---|
| 最后交易日前 | 1、有交割月份的相应卖持仓 2、有足够的可用仓单 | 1、有交割月份的相应买持仓 2、保证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覆盖交割货款 | |
| 最后交易日 | 1、卖方客户提交交割意向书，写明需要卖出交割的仓单信息。 2、由会员代为提交仓单到交易所（交割仓单需为自由仓单或折抵中的仓单，质押仓单需提前解押）。 3、闭市后，交易所收取交割手续费，释放卖方交割保证金。 | 1、买方提交开票资料，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支付货款。 2、闭市后，交易所收取交割手续费，将交割月份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3、结算后冻结相应货款。 | 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须以交割履约，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视为自动平仓，平仓价按一次性交割结算价计算。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 |
| 标准仓单提交日（第一日） | 闭市前，卖方会员应当将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对应的全部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本日为卖方提交仓单最后期限） | 闭市后，会员给客户发送该品种本次交割各交割仓库或分库交割品种与标准仓单数量信息 | |
| 配对日（第二日） | 1、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收取《交割通知单》。 2、接收买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3、依据《交割结算单》及买方开票资料开具发 | 根据交易所公布的信息，买方填写《一次性交割意向书》并通过会员提出交割意向申报。买方可以申报两个交割意向，包括第一意向和第二意向。对任一买方， | 闭市后，交易所对有提交意向的客户按照“平均持仓时间长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对，交易所将满足买方意向后，剩余的仓库仓单， |

| | | | |
|------------------|--|---|--|
| | 票，先验票后邮寄。 | 先考虑满足第一意向，第一意向未得到满足或未全部满足，再考虑其第二意向；对任一交割仓库，先考虑将该仓库作为第一意向的买方，若有剩余仓单，再考虑将该仓库作为第二意向的买方 | 与未提交割意向和所提交割意向未被满足的买方持仓，按照“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 |
| 交收日，即最后交割日（第三日） | 结算时，收到 80% 货款，余款在买方收到发票确认后结清。 | 闭市后，收到相应的标准仓单。15:50-16:20 可办理不需要委托交易所结算货款的仓单业务（注销、仓转等）。 | |
| · · · · | | | |
| 配对日后 7 个交易日 | 发票最迟需于本日内被买方客户或会员确认妥收无误；买方客户收到发票后，收取 20% 余款。 | 发票最迟需于本日内被买方客户或会员确认妥收无误。 | |

4.3 期转现交割

- 1、提出期转现申请的客户必须是**单位客户**。
- 2、申请时间：为该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前一个月倒数第三个交易日（含当日）。
- 3、交易双方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后，应向交易所**提交下述材料**：
 - （一）**期转现申请**；
 - （二）**现货买卖协议**；
 - （三）**相关的货款证明**；
 - （四）**相关的标准仓单、入库单、存货单等货物持有证明**。
- 4、期转现批准日结算时，交易所将交易双方的期转现持仓按协议价格进行结算处理，产生的盈亏计入当日平仓盈亏。

| 期转现种类 | 申请及批复 | 双方义务 | 货款交收 | 交割费用 |
|---------|-------------------------------|--|--|---------------|
| 标准仓单期转现 | 交易日 11:30 前提出申请，交易所在申请的当日予以审批 | 批准日 11:30 前，卖方会员应将相应数量的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买方会员应 | 仓单交收和货款支付由交易所负责办理。批准日闭市后，交易所将货款的 80% 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发票后结清；交易 | 按该品种交割手续费标准收取 |

| | | | | |
|----------------------|----------------------|--|---|---------------|
| | | 将按协议价格计算的全额货款划入交易所帐户 | 所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 | |
| 非标准仓单 期转现 | 交易所在收到申请后的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审批 | 交易双方在现货交易结束后向交易所提交货物交收和货款支付证明,交易所有权进行监督和核查 | 货物交收和货款收付通过交易双方自行办理的,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货款收付委托交易所办理的,由交易所代为收付货款,交易所不负责非标准仓单的交易。交易双方应在现货交易结束后向交易所提交货物交收证明,货款收付自行办理的,还应当向交易所提交货款支付证明;交易所有权对交易双方的现货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 按该品种交易手续费标准收取 |

4.4 交割票据流转

- 碳酸锂期货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发票的金额=(交割结算价±升贴水)*仓单具体吨数
- **配对日后1个交易日内**,买方会员应按税务机关的规定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具体事项,如购货单位名称、购货单位地址、纳税人登记号、金额等信息通知卖方会员。
- 交割增值税发票由交割的卖方客户向相对应的买方客户开具,客户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由双方会员转交、领取并协助核实。
- 卖方客户最迟应当在**配对日后7个交易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至买方客户。
- 期转现批准日后7个交易日内,卖方客户应向买方客户提交发票。
- 卖方客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的,自应交而未交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次日起,交易所向卖方客户按货款金额每日0.5%的比例收取滞纳金,补偿给买方客户;超过30个自然日,卖方客户仍未提交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的,视作不交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交易所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计算的增值税税额收取赔偿金,与滞纳金一并补偿给买方客户。上述款项从该客户在交易所预留的交割货款金额中扣除,剩余货款属于卖方客户。买卖双方另有约定的,遵其约定。
- 因买方客户提供资料有误,致使发票作废的,买方客户责任自负;买方客户提供资料延迟的,卖方客户提供发票时间可以顺延。

五、交割违约

| 交割违约 | 卖方 | 买方 |
|-----------------|--|---|
| 违约原因 | 1、在规定交割期限内，卖方未能如数交付标准仓单的。 2、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 1、在规定交割期限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 2、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
| 违约合约数量计算 | 卖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应交标准仓单数量（手）-已交标准仓单数量（手） | 买方接到的是完税标准仓单的：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应交货款（元）-已交货款（元）]÷[交割结算价（元/吨）×（1-20%）+非基准交割仓库与基准交割仓库的升贴水（元/吨）]÷交易单位（吨/手）。 买方接到的是保税标准仓单的：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保税应交货款（元）-已交货款（元）]÷[保税交割结算价（元/吨）×（1-20%）+非基准交割仓库与基准交割仓库的升贴水（元/吨）/（1+进口增值税税率）/（1+进口关税税率）]÷交易单位（吨/手）。 |
| 违约处理 | 1、构成交割违约的，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20%的违约金给守约方，买卖双方终止交割。 2、若买卖双方都违约的，交易所按照终止交割处理，并对双方分别处以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5%的违约惩罚金。 3、会员发生部分交割违约时，违约会员所接标准仓单或所得货款可以用于违约处理。 | |

- 发生交割违约后，交易所于合约最后交割日（滚动交割的交收日）结算后通知违约方和相对应的守约方。违约通知通过会员服务系统随当日结算数据发送，会员服务系统一经发送，即视为已经送达。

六、交割费用

- 碳酸锂期货交割手续费、仓储费、出入库费、检验费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布。

| 交割品种 | 交割预报定金 | 期货仓储费 | 交割手续费 | 标准仓单转让货款收付业务手续费 |
|------|--------------------------|---------|-------|-----------------|
| 碳酸锂 | 30 元/吨（有效期内完成商品入库，可申请清退） | 5 元/吨·天 | 1 元/吨 | 1 元/吨 |

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期货交割仓库出入库费用等最高限价

| 收费项目 | 最高限价 | 计量单位 | 作业内容 |
|------|------|------|------|
|------|------|------|------|

| | | | |
|-------|----|-----|-------------------------------|
| 入库费 | 25 | 元/吨 | 由汽车卸下至库内归垛的全部费用(含卸车、过磅、归垛等费用) |
| 出库费 | 25 | 元/吨 | 由库内垛位装上汽车的全部费用(含装车、过磅等费用) |
| 配合检验费 | 20 | 元/吨 | 配合质检机构进行取样的费用,按照每检验批次实际取样吨数计。 |

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期货指定质检机构检验费用最高限价

| 检验项目 | 检验费用(最高限价) | 计量单位 | 作业范围 | 备注 |
|-------|----------------------------|------|------------------------------------|---|
| 基准交割品 | 9000元 (2个批次及以上每批次8000元) | 批次 | 取样、制样和化验的检验要求(项目包括铁、铝、钙、粒度)及检验报告出具 | 1.交割仓库配合指定质检机构制样工作,相关费用收取由交割仓库与指定质检机构协商解决; 2.以上检验均为含税(6%)价格;3.证书默认为电子版,纸质证书另行收费,收费标准以质检机构为主(两种证书介质,只能选定其中一种);4.格尔木地区检验费每批次增加3000元。 |
| 替代交割品 | 7000元 (2个批次及以上每批次6000元) | 批次 | 取样、制样和化验的检验要求(项目包括铁、铝、钙、粒度)及检验报告出具 | 1.交割仓库配合指定质检机构制样工作,相关费用收取由交割仓库与指定质检机构协商解决; 2.以上检验均为含税(6%)价格;3.证书默认为电子版,纸质证书另行收费,收费标准以质检机构为主(两种证书介质,只能选定其中一种);4.格尔木地区检验费每批次增加3000元。 |

七、仓单业务

标准仓单是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提交注册申请后,经交易所注册的符合期货合约规定质量标准的实物提货凭证。

标准仓单按期货商品存放地点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标准仓单按期货商品完税状态分为保税标准仓单和完税标准仓单。

碳酸锂期货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标准仓单自交易所注册之日起生效。客户通过仓单注册、仓单转让、仓单交割、仓单期转现等获得仓单后，可授权会员办理仓单转让、仓单质押、仓单折抵、仓单交割、仓单期转现、仓单注销等业务。

7.1 仓单注册业务

1. 仓库标准仓单



客户提交《交割预报》→期货公司申请提交→交易所、仓库审批（结算时收取预报定金）→货物入库→质检→仓库提交到货确认→期货公司确认到货→交易所审批到货确认→仓库提交注册申请→期货公司通过注册申请→交易所审批→注册成功

(1) 入库预报

- 货主向指定交割仓库发货前，应当由会员向交易所办理交割预报。**交易所应当在收到办理交割预报申请后的3个交易日内予以答复**，并按“择优分配、统筹安排”的原则安排指定交割仓库。货主应当向交易所安排的指定交割仓库发货。未办理交割预报的商品不得用于交割。会员通过电子仓单系统提交交割预报申请，**意向仓库必须填写2家**。已经交割过的商品如在原指定交割仓库继续进行交割，不需办理交割预报。
- 会员办理交割预报时，应当按**30元/吨向交易所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 交割预报自办理之日起有效，**有效期为30个自然日**。在有效期内按照交割预报执行的，交割预报定金在商品入库后予以返还；部分执行的，按照实际到货量予以返还；未在有效期内执行的，交割预报定金不予返还，未返还的交割预报定金罚没给对应指定交割仓库。
- 办理完交割预报的货主在入库前3个自然日之前，应当将车船号、品种、数量、到货时间等通知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仓库应当合理安排接收商品入库。

(2) 入库

- 交割商品入库后，会员通过电子仓单系统办理返还交割预报定金。
- 碳酸锂入库时，货主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碳酸锂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证明书。质量证明书应当注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批号、净重和包数、生产日期、适用的质量标准和该批产品的质量检验结果等信息。仓库应当按照

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入库商品的质量证明书等相关材料和凭证进行验收。碳酸锂出现破包、潮包、结块、严重污染等情况的，不得入库。

- 免检交割品牌的碳酸锂入库时，货主向仓库提交指定生产厂家出具的符合交易所要求的产品质量证明书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材料的，可免于质量检验。碳酸锂免检品牌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 仓库应当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入库商品进行质量检验。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由仓库负责转交。
- 入库碳酸锂的取样、制样以及质检由指定质量检验机构负责，按照有关标准和相关作业指导文件执行，仓库应予协助，相关仓库配合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相关费用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 入库碳酸锂的质量检验应以同一厂家、同一品级进行组批，每批 10 吨，超过 10 吨的应分若干批检验，不足 10 吨的按一批检验，每批抽取一个样品，取样包数不低于总包数的四分之一。
- 除免检入库的商品外，货主或者仓库对商品检验报告的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商品检验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复检申请应当说明仓库名称和需要复检的商品数量、质量指标、生产厂家及牌号、批号和货物所在垛位号等，留存联系方式，并加盖提出争议者公章。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提出复检申请的，视为同意商品检验报告的检验结论。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复检费用由提出争议者负担。
- 仓库应当在货物入库前 3 个自然日，将到货方式、到货数量、到货时间等相关信息通知指定质量检验机构。
- 碳酸锂出库时，出现破包、潮包、结块、严重污染等情况的，仓库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相关费用结算

- 客户在申请标准仓单之前，需要与仓库结清入库费、作业杂费、升贴水费、现货仓储费等。
- 期现货仓储费计算方法：

| 起始时间 | 终止时间 | 收取标准 | 收取方式 |
|------------------|---------------|------|--|
| 商品入库 | 标准仓单仓储及损耗费付止日 | 现货标准 | 由交割仓库与货主结清 |
| 标准仓单仓储及损耗费付止日后次日 | 标准仓单注销之日 | 期货标准 | 交易所于下月初 3 个交易日内向标准仓单所属会员收取。交易所通过会员确认货主收到仓储及损耗费发票后，向指定交割仓库支付仓储及损耗费。 |
| 标准仓单注销日后次日 | | 现货标准 | 由交割仓库与货主结清 |

注：仓单转让当天的期货仓储费由仓单转入方承担。

交收日和最后交割日的期货仓储费由买方承担。

仓单注销当天仍要缴纳期货仓储费。

(4) 标准仓单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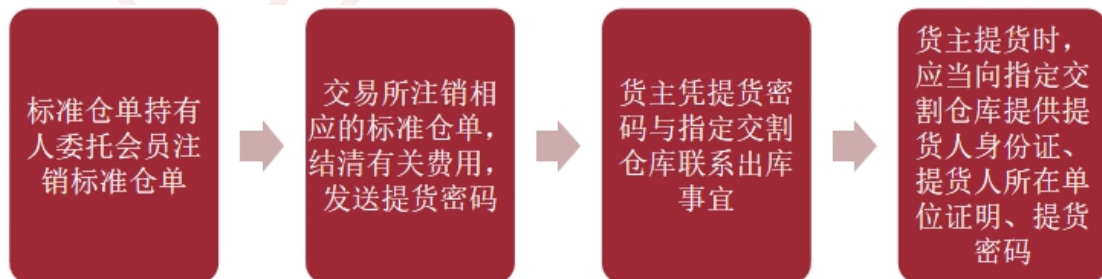
- 生产日期在 60 天以内（含当日）的基准交割品和 240 天以内（含当日）的替代交割品可以申请注册标准仓单。
- 入库商品质量、数量或者重量检验、验收合格的，指定交割仓库在与会员、客户结清有关费用后，通过电子仓单系统提交标准仓单注册申请，会员对品种数量及仓储费付止日等信息核实并在系统中进行确认。
- 标准仓单注册申请经会员确认后，交易所对标准仓单进行注册。

2. 厂库标准仓单



- 客户与厂库结清货款等费用后，厂库可以通过电子仓单系统提交标准仓单注册申请。
- 申请注册标准仓单的厂库应当向交易所提供交易所认可的银行履约担保函或者其它担保方式。
- 标准仓单注册申请经会员确认，且厂库已经向交易所提供相关担保后，交易所对标准仓单进行注册。
- 当商品市值发生较大波动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要求厂库调整银行履约担保函或者其它担保方式所担保的数额。
- 单一厂库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是指当前已注册且尚未注销的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厂库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的确定和调整，需经交易所批准并予以公布。

7.2 仓单注销业务



1. 仓库标准仓单注销

- 仓库标准仓单注销是指仓库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办理标准仓单退出流通手续的过程。
- 标准仓单持有人注销标准仓单，应当通过会员办理。

- 会员通过电子仓单系统申请注销标准仓单的，交易所注销相应的标准仓单，结清有关费用，通过电子仓单系统向会员发送提货密码，并向会员和指定交割仓库发送提货通知。
- 货主提货时，应当向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提货人身份证、交易所认可的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提货通知单》或者提货密码，同时与指定交割仓库结清自标准仓单注销日次日至提货日的有关费用。
- 货主应当在交易所规定的期间内提货，逾期未提货的，标准仓单相应的期货商品转为现货，指定交割仓库不保证全部商品质量符合期货标准。标准仓单相应的期货商品转为现货后，如需再次生成标准仓单，应当按照期货合约标准重新检验，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 每年3月、7月、11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含当日）注册的碳酸锂期货标准仓单，应当在当年3月、7月、11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含当日）全部注销。注销后，未出库且生产日期在60天以内（含当日）的基准交割品和240天以内的替代交割品可以重新申请注册，无需进行质量检验。
- 碳酸锂从仓库出库时，持有《提货通知单》或者提货密码的货主应当在**实际提货日5个自然日前与仓库联系有关出库事宜，并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到仓库提货。**
- 货主对仓库出库商品质量有异议的，首先与仓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含当日）且货物已交付但未出库的情况下，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复检申请应当说明仓库名称和需要复检的商品数量、质量指标、生产厂家及牌号和货物所在垛位号等，留存联系方式，并加盖货主公章。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提出申请的，视为货主对出库商品质量无异议。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复检费用由货主先行垫付。
- 对于非免检入库的商品，复检结果与入库质量检验结果相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差旅费和仓储费等）和损失由货主负担；否则，由仓库负担。复检结果虽不符合，但符合基准交割品质量标准的，货物正常出库，仓库与货主按照复检结果结算质量升贴水。
- 对于免检入库的商品，复检结果与产品质量证明书结果相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差旅费和仓储费等）和损失由货主负担；否则，由生产厂家负担。复检结果与产品质量证明书结果不相符，或虽相符但非免检品牌的，除货主和生产厂家另有约定的以外，生产厂家应当在收到或应当收到复检结果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在原交割地点为货主换货，逾期未完成换货的，按照每日10元/吨的标准向货主支付赔偿金，生产厂家在收到或应当收到复检结果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未完成换货的，应当向货主赔偿所有损失。
- 碳酸锂出库完成后，仓库应与货主对相关事宜进行书面确认，并妥善保存相关材料。

2. 厂库标准仓单注销

- 厂库标准仓单注销是指厂库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办理标准仓单退出流通

手续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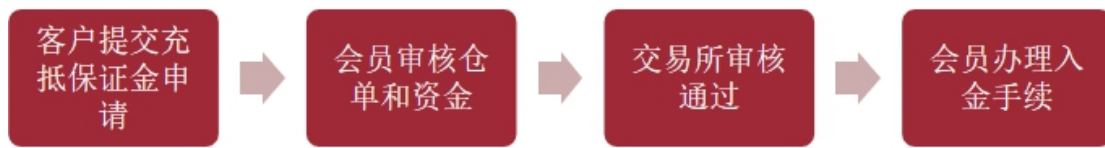
- 标准仓单持有人注销仓单，应当通过会员办理。
- 会员通过电子仓单系统申请注销标准仓单的，交易所注销相应的标准仓单，结清有关费用，通过电子仓单系统向会员发送提货密码，并向会员和厂库发送提货通知。
- 碳酸锂从厂库出库时，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碳酸锂厂库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开始发货。厂库应当按照合约要求的交割质量标准发货，并应当向货主出具符合交易所要求的品质凭证，作为结算质量升贴水的依据。
- 货主提货时，应当向厂库提供提货人身份证、交易所认可的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提货通知单》或者提货密码，同时与厂库结清自标准仓单注销日次日起的有关费用。
- 商品重量与数量以厂库核对为准。
- 厂库应当保证期货商品的质量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标准。
- 货主对厂库出库商品质量有异议的，首先与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货主应当在按照规定封存样品后（不含当日）的10个工作日内（含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提出申请的，视为货主对出库商品质量无异议。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封存的样品进行复检，并以该样品复检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复检费用由货主先行垫付。复检结果与厂库认定的检验结果相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差旅费和仓储费等）和损失由货主负担；否则，由厂库负担。

7.3 仓单转让业务



- 客户的标准仓单转让须委托会员办理。
- 仓单转让委托交易所结算，需收取标准仓单转让费，货款和发票通过交易所交接；自行结算，不收取仓单转让费，货款和发票自行交接。

7.4 资产作为保证金



1、可作为保证金的资产

标准仓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在境内发行的记账式国债（以下简称国债）可以作为保证金。以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的，作为保证金的金额单笔不得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以国债作为保证金的，每次提交的国债面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作为保证金的资产的市值按以下方法计算：

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的，每日结算时，交易所以该标准仓单对应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当日结算价为基准价计算其市值。当日闭市前，先以该标准仓单对应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前一交易日结算价为基准价计算其市值。

国债作为保证金的，国债的基准价取托管机构估值数据的较小值，交易所每日结算时以前一交易日该国债基准价的净价确定其市值。交易所所有权对国债的基准计算价值进行调整。

3、折扣比率

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的折扣比率为 80%。

国债作为保证金的折扣比率为 80%。

4、手续费

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的手续费标准为月化 1.5%，国债作为保证金的手续费标准为年化 0.5%。

手续费以每日结算后标准仓单、国债折后金额为基数计费，按月收取，每月第一个交易日收取上月手续费。计费周期内提取作为保证金的标准仓单、国债的，提取当日收取该笔业务当月应收的手续费。

5、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期限不得超过该有价证券的有效期限。国债作为保证金的，国债到期日前一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结算时起，交易所不再将该国债计入实际可用金额计算。会员应当在国债到期日之前办理提取或者解除质押手续。

6、客户申请资产提取或者解除质押，需先补足对应的交易保证金，再提交相应申请书。资金不足时，业务不予办理。解除成功后，仓单为可用状态，可办理其他仓单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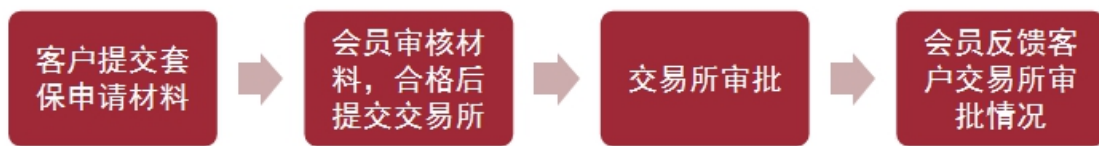
7、业务办理时间

资产作为保证金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如下：

| 资产 | 交存和提取申请提交截止时间 |
|------|---------------|
| 标准仓单 | 每个交易日 14:55 前 |
| 国债 | 每个交易日 14:30 前 |

八、套保申请

8.1 套保申请流程



广期所套保申请分为资格申请、规模申请、额度申请。每一步申请按照以上流程执行。

8.2 套保额度种类

一般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自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前第一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份套期保值持仓额度——自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

8.3 申请时间及审核时间

- 1、一般月份额度——交割月前两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 2、交割月份额度——交割月份前第一个月的最后交易日之前提出。
- 3、一般月份额度申请五个工作日内审核。交割月份额度申请在合约交割月前第一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进行审核，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8.4 申请材料

• 资格申请：

- 1、套期保值交易资格申请表（盖公章）；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
- 3、对应申请品种上下游相关产品一年内的现货发票；
- 4、承诺函（电子版）；
- 5、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 规模更新：

经营规模及经营计划

• 额度申请：

一般月份额度申请（碳酸锂套保采用合约模式）：

1、申请表，主要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品种及合约、申请方向和数量等（模板）。

2、生产及经营企业，所申请品种近一年的现货经营业绩及套期保值期间的现货经营计划（模板）；为现货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的企业，提交与申请品种相关的主协议、交易确认书或其交易对手客户的经营业绩及计划等。

3、套期保值交易方案说明，主要包括风险来源分析、保值目标、预期的交割或者平仓数量等（模板）。

4、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交割月份额度申请：

- 1、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申请表，主要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品种和数量等；
- 2、与申请品种相关的近一年现货经营业绩及套期保值期间的现货经营计划；为现货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的，提交与申请品种相关的主协议、交易确认书等；
- 3、已持有的及拟持有的现货证明材料及用途说明。证明材料如加工订单、购销合同、仓单、库存证明、拥有实物的其他证明等(模板)；
- 4、套期保值交易方案说明，主要包括风险来源分析、保值目标、预期的交割或者平仓数量等；
- 5、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8.5 注意事项

- 1、从事套保交易的客户必须先申请资格认定，资格认定在任何会员单位申请即可，无需重复认定。
- 2、只要在一个会员处获批了资格或额度，可在其他会员处使用。如果客户通过不同会员多次录入申请数据，交易所系统将以最新一次录入的信息为准。
- 3、资格认定通过的客户可以在投机限仓范围内自主下套保单，投机+套保持仓总和不超过投机限仓。
- 4、投机持仓不得超过投机持仓限额，保值持仓不得超过保值额度，投机和保值持仓之和不得超过保值额度。
- 5、存在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的客户，应各自申请套期保值交易资格。如果组内各个客户分别提出套期保值持仓额度，则该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的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为各个客户套期保值持仓额度之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内客户额度可以通用，仅由一个客户提出持仓额度申请即可。
- 6、合约运行期内额度可以重复使用。
- 7、一般月份套期保值审核原则是按照合约投机限仓的 1.5 倍、2 倍、2.5 倍逐级审核，一般月单个客户套期保值额度最高上限为投机持仓限额的 2.5 倍。

九、仓库名录

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期货交割仓库名录

| 序号 | 指定交割仓库名称 | 仓库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最低保障库容(万) | 到达站/港 | 基准库/非基准库 | 升贴水标准(元/吨) |
|----|----------|------|-----|------|-----------|-------|----------|------------|
| | | | | | | | | |

| | | | | | 吨) | | | |
|---|-------------------|------------------------|------------|----------------------------|-----|-----------------|------|---|
| 1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市奉贤区平宇路585号 | 张政华 王仲良 | 13816344720 13331955737 | 0.2 | 奉贤海湾站 | 非基准库 | 0 |
| 2 |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2019号 | 王云昆 黄惠宗 | 13661308736 18760575887 | 0.2 | 无 | 非基准库 | 0 |
| 3 |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物流园区捷畅路156号 | 关云潇 姚燕萍 | 18018980610 13601694967 | 0.2 | 上海芦潮港站 | 非基准库 | 0 |
| 4 |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市宝山区长建路505号 | 毛蓉 杨新伟 | 15021224863 17717238817 | 0.2 | 无 | 非基准库 | 0 |
| 5 | 上海国储天威仓储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物流园区同顺大道1111号 | 唐明 沈洁 | 18049920420 15900983465 | 0.2 | 无 | 非基准库 | 0 |
| 6 | 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 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通港路130号 | 关云潇 房帅 | 18018980610 18168780811 | 0.2 | 上隍站/镇江港 | 非基准库 | 0 |
| 7 | 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通达路2号 | 李轶 姚逸清 | 13921033322 18861123645 | 0.2 | 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专用线 | 非基准库 | 0 |
| 8 | 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 |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 | 李振 王伟 | 13812288211 13810125 | 0.2 | 无锡西站五矿无锡物 | 非基准库 | 0 |

| | | | | | | | | |
|----|--------------|--------------------|-----------|----------------------------|-----|------------------------|------|---|
| | | 天港路 1号 | | 512 | | 流园铁路专用线/无锡西站物流园区无锡藕塘港区 | | |
| 9 | 江苏奔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劲港路29号 | 胡小明 贺川 | 18861259828 18861259577 | 0.2 | 奔牛 | 非基准库 | 0 |
| 10 | 遂宁天诚高新物流有限公司 |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陆港一路33号 | 谢俊良 康宏 | 15309060555 13548019895 | 0.2 | 遂宁南站 | 非基准库 | 0 |

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期货交割厂库名录

| 序号 | 指定交割厂库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手机号 | 标准仓单最大量(吨) | 日发货速度(吨/天) | 基准库/非基准库 | 升贴水标准(元/吨) |
|----|--------------|---------------------------|-----|-------------|------------|------------|----------|------------|
| 1 | 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 |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春新路20号 | 梁海斌 | 13517073098 | 600 | 40 | 基准库 | 0 |
| | | | 李琳 | 15502017323 | | | | |
| | | | 梁海斌 | 13517073098 | 450 | 30 | 基准库 | |
| | | | 吴萍 | 18970569920 | | | | |
| 2 | 江西九岭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长青大道888号 | 吕挺 | 13564327374 | 450 | 30 | 基准库 | 0 |
| | | | 许彩云 | 13576531832 | | | | |
| 3 | 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 |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 | 陆韶哲 | 13587252275 | 300 | 20 | 基准 | 0 |
| | | | 张兰 | 15079552721 | | | | |

| | | | | | | | | |
|---|---------------|-----------------------|-----|-------------|-----|----|------|---|
| | 技有限公司 | 业园长新东路 | | | | | 库 | |
| 4 | 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彬江镇迎宾路9号 | 郭红波 | 18897959780 | 300 | 20 | 基准库 | 0 |
| | | | 汤欢 | 18879559878 | | | | |
| 5 |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 | 胡文康 | 17883023776 | 300 | 20 | 非基准库 | 0 |
| | | | 周强 | 13882595199 | | | | |

十、质检机构

| 序号 | 检验机构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 1 | 北京中理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北环中心21层 | 林冠春 | 18577771004 | 010-56508460 | lingc@csicgroup.com.cn |
| 2 |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 北京市昌平区昌赤路18号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 任玲玲 | 13717873748 | 无 | renll@nim.ac.cn |
| 3 | 上海海关工业品与原材料检测技术中心 |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08号 | 郅惠博 | 13636512268 | 021-68544523 | 24416620@qq.com |
| 4 | 上海中储材料检验有限公司 | 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489号 | 宋益华 | 18930231771 | 021-36583611 | songyihua@cmstsh.com |
| 5 | 上海英斯贝克商品检验有限公司 |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城市大厦33层 | 王艳 | 13102212983 | 无 | happy.wang@bureauveritas.com |
| 6 | 世标检测科技(天 |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 | 庞源 | 13916331487 | 022-58595021 | pangyuan@lenotest.co |

| | | | | | | |
|----|-------------------|---------------------------------------|-----|-------------|---------------|---------------------------|
| | 津)有限公司 | 苑产业区 (环外)海 泰华科五 路2号4号 楼B座 | | | | m |
| 7 | 广东省科学院工业分析检测中心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363号工检中心 | 魏承炆 | 13822690617 | 020-37238633 | shady@hnzjzx.onexmail.com |
| 8 |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66号 | 谭智毅 | 13570112938 | 无 | tanzy@iqtcnet.cn |
| 9 |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 成锦江 | 13702341807 | 0757-22802618 | 331643163@qq.com |
| 10 | 云南省分析测试中心 | 云南省昆明市学府路304号 | 刘春侠 | 18083852442 | 0871-65111358 | 81715496@qq.com |
| 11 | 昆明海关技术中心 |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359号 | 王裔耿 | 13987699030 | 0871-64631170 | 5149401@qq.com |
| 12 | 新疆新特新能源材料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2249号 | 邱艳梅 | 18599337300 | 无 | qiuyanmei@xinteenergy.com |

免责声明

本资料根据《广州期货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广州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期货、期权业务细则》、《广州期货交易所交

易管理办法》、《广州期货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以及《广州期货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编写，内容仅供参考。对于资料内容上的错误、遗漏或差异，请以交易所最新规则为准。

国联期货